# 委托经营管理合同(通用10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篇一

顶让方(乙方):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秉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店铺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一、甲方同意将自己位于的.店铺转让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并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方在原有房屋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 二、店铺转让给乙方后乙方立即享有与房东的优先续租权, 乙方同意代替甲方履行原有店铺租赁合同中所规定的条款, 并且定期缴纳租金及该合同所约定的应由甲方定期缴纳的水 电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 三、甲方与房东签订的租赁合同,月租为元人民币,租赁押金元人民币。甲方给房东缴纳的租金已缴纳至缴纳给房东的押金。转让后甲方所有债务均与乙方无关。

四、该店铺现有装修、装饰、工具、设备,全部无偿归乙方所有。

五、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费人民币元整(大写:),甲方不得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六、甲方应该协助乙方办理店铺转让相关过户手续。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月日

## 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甲方同意将座落在高密群邦 • 新天地 区 平方米的经营场所供乙方经营 品牌商品。使用期限为 年,自公历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1、 为保证合同顺利进行,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商铺经营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为人民币\_\_ \_元。
- 2、 该保证金在本合同经营期满后30日内, 乙方无违约情况并结清应交纳的相关费用后, 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 1、依据甲方对市场的整体规划,乙方在该商铺作为经营使用,其经营业种(经营范围)必须符合甲方的业种规划要求,并遵

守甲方制定的管理制度和物业管理的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

- 2、在经营期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非甲方业种规划调整, 不得擅自改变上款约定的使用用途。
- 1、经营期间,甲方应使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如需进行检查、维护,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 需紧急检修时,乙方须随时配合。
- 2、乙方如另需装修或增设附属设施,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七日内向甲方提出,上报装修方案、立面、平面效果图,经 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按规定需要向有关部门报批的, 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在装修时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一 切装修管理之规定。

乙方在合同经营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商铺私自出租、转让或与他人承租的商铺进行交换。乙方如确需将该商铺出租、转让或与他人承租的商铺进行交换时,必须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受让人的经营业种必须符合甲方的统一规划,并书面承诺承续本合同的约定。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保证对本合同约定的经营场所拥有支配权,保证乙方 按本合同约定使用该经营场地,从事经营期间不会因场地使 用权争议受到任何第三方的阻挠和干涉。
- 2. 甲方应对经营场地及其提供的设施进行定期维修保养,以保证经营场地及设施的安全和正常使用。
- 3. 甲方为乙方所属品牌或品类统一组织一定的推广或促销宣传活动。

- 4. 甲方对乙方的员工可以进行统一培训、管理,如消防等应急培训、演练。
- 5. 甲方负责所有公共区域环境美化、商业氛围营造,保证良好的营业秩序。
- 6、按时足额收取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关费用;
- 7、有权制定商业街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制定管理公约;
- 8、有权根据街区经营需要,对经营业种进行规划调整。
- 9、有权了解乙方的经营状况;
- 10、 配合、协调乙方办理各种入驻手续及相关证照;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遵守甲方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公约, 服从甲方的管理。
- 2、 在装修和经营期间, 乙方有义务对商铺内商品的盗险、火险及第三责任险进行投保。
- 3、 必须按时足额交纳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费用。
- 4、 爱护街区内的公共设施和设备。
- 5、 经营必须讲文明诚信,不得经营假冒伪劣商品。
- (一)、如乙方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足额交纳本合同所约定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按应交纳款项每延迟一日加收0.5%的滞纳金。
- (二)、在经营期内,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及时纠正,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单后的三天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对该商铺进行断电断水及在第三方在场的前提下将乙方的财物搬离现场限制其经营的权利。同时乙方交纳的保证金即转为违约金,甲方不再退还。甲方强行将乙方的财物搬离现场或限制其经营后所产生的损失甲方不予赔偿。如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其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的,甲方有权留置乙方所有的货物,其价值不足以弥补甲方或第三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或经营业种。
- 2、在本合同经营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转让该商铺经营权的。
- 3、乙方欠交甲方各种相关费用,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十五天内还不支付的。
- 4、不服从甲方管理,严重违反街区的各项管理制度。
- 5、因经营假冒伪劣商品而被国家相关执法部门查处,或被新闻单位作为反面事例曝光,严重影响街区形象的。
- 6、乙方不配合甲方对街区的规划布局及经营业种调整的。
- 7、因私拉、乱拉或违章用电引起火灾,给他人和甲方财物、名誉造成损害的。
- 8、欺行霸市、强买强卖,与顾客或商户吵架、造成恶劣影响的。
- 9、故意或过失破坏消防设施、造成重大事故隐患的。
- 10、聚众闹事,挑拨是非,引起重大法律纠纷或抗费不交的。

- 1. 在经营期内,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方无息退还乙方的保证金。
- 2. 本合同履行期满,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结清相关费用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 3. 乙方经营期间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自己享受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甲方对乙方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等信函,均发往本合同注明的乙方联系地址。如乙方变更地址的,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变更通知之前,甲方以本合同注明的联系地址为乙方送达地址,任何书面信函自发送之日(以寄出的邮戳为准)起第三天,视为已向乙方送达。甲方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等信函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高密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二份, 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订日期: 年月日

## 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篇三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_\_\_\_\_\_电话:

经双方协商, 自愿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约定事项

- 1、甲乙双方所约定用车的线路为:,预计公里。
- 2、甲乙双方所约定的用车时间为:年月日时至年月日时,共 天/小时。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准时到达集合地点。集合时间: 年月日时,集合地点:。
- 3、甲乙双方所约定用车的车型为:,车牌号:共有正座个,边座个。车内空调:

甲方所派司机的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驾驶证号码:车辆保险单号码:

第二条租金及付款方式

2、付款方式: 乙方应预付甲方元, 余款元, 余款应在乙方本协议车辆启用时结清。

- 3、租赁车辆每一天(24小时)限行驶260公里,超公里按元/公里收取超程费;驾驶员每天工作时间(含中途等待、用餐时间)8小时,超时按元/小时收取加时费。
- 4、驾驶员餐费及住宿:主城(含渝中区、江北区、南岸区、沙坪坝区、渝北区、九龙坡区、大渡口区)以内甲方自理,主城乙以外由方负责驾驶员食宿。

## 第三条双方责任和义务

- 1、甲乙双方因故停止用车,必须提前一天以上通知对方;乙方赔偿甲方车款总额的30%。
- 2、甲方必须保证所用车辆状况良好,证照齐全;必须保证车辆保险手续齐全(具有足额的座位险、第三者险)。当行进途中甲方车辆损坏,不能及时修复、正常运行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负责解决。如在2小时内不能修好车辆,乙方有权更换车辆。
- 3、甲方司机必须遵纪守法和高度重视安全,做好各方面保障。 严禁酒后驾车、疲劳驾车、带故障驾车和超员行车,以确保 行车和座乘者人身安全。
- 4、在协议执行期间,甲方应保证所派司机服从和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安排,确保按照乙方要求履行协议。当发生争议或特殊情况时,司机必须保证行程结束,事后区分责任。如与安全行车无关,司机给乙方带来损失的,由甲方给予赔偿。
- 5、甲乙双方约定的价格、车型、车座确定后,甲方不得随意更改车辆,甲方向乙方提供20%的违约金。
- 6、经双方协商,补充协议同等有效。
- 7、在履行协议过程中,甲乙双方有违反协议的,要承担经济

责任直至法律责任。

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向上级主管部门备案1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商务车租赁合同2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主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乙方请求并承诺:
- 2、租用甲方型、颜色为小轿车(面包)车辆,所租用车辆的所有权为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
- 3、向甲方提交保证金元,租金于月日结清。
- 4、租车时间为天,自年月日时年月日时至止。
- 5、承担车辆租用期间的油料及车辆使用中的其他费用共计。
- 6、保证在租用期满时,按时交还车辆。交还车辆时经甲方按车辆交接单上的内容逐一验收无误后,方可办理有关结算手续。
- 7、保证赔偿由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从 乙方提交的保证金中扣除,其金额不足时,保证三日内补齐 其金额。
- 8、乙方保证所承租车辆合法使用,并保证不将所租用的车辆用于以下用途:

- (1)违法、违规活动;
- (2)任何形式的竞赛和测试(验);
- (3)盈利性运输;
- (4)运输易燃、易爆、易腐蚀等物品以及污秽物品;
- (5)销售、抵押、其它任何侵犯租赁方所有的权的行为。凡用所承租车辆用于上述内内容的使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身负。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外,并处罚10000—50000元的违约金。
- 11、乙方负责支付甲方所派驾驶员的工资元。为了确保人车安全,汽车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十四小时,驾驶员有权拒绝超劳超时行车,否则发生事故和车损由乙方全部负责。
- 二、甲方承诺:
- 1、同意乙方租车的请求。向乙方提供性能完好的车辆以及该车行驶必备的有关证件、备件、工具等(物品清单以双方签字的车辆交接单上内容为准)。
- 2、如发现乙方有期骗违约等不良行为,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收回所租车辆,并处500—5000元罚金。
- 3、甲方应乙方的请求可向乙方提供抢修服务周转车辆,费用届时双方另议。
- 4、因甲方责任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经有关仲裁部门确认,属甲方责任的部分甲方负责赔偿。
- 5、协助乙方对车辆在租用期发生车辆被盗、损坏和交通事故等问题与公安、交管部门、保险公司进行联系办理有关索赔手续。

### 三、其他事项

- 1、车辆交接单,为本合同的必要附件,作为甲、乙方双方验收、审定交接车辆时的唯一凭据,该车辆交接单,经甲、乙 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 2、租用期间车辆发生故障,乙方保证及时通知甲方处理。如 属乙方驾驶不当,其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私自处理, 给甲方成的各种损失由乙方负担。
- 3、乙方在租用车辆时应自觉遵守我国的交通法规,必须安全行驶,安全停放,妥善保管,报从交警的指挥。
- 4、租用期间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和意外事故,乙方应立即按正常程序处置,报警的同时通知甲方。积极配合交警部门、保险公司处理事故和保险理赔等事项。在处理交通事故中所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支付。事故处理完毕,甲方依据交警、保险公司出具的理赔处理结果以及损失的大小、停运的时间确定乙方的赔偿金额(除保险公司理赔的部分)。除此之外,乙方还应承担总修理费用的10%做为车辆损失折旧费。
- 5、在租用期间车辆发生盗失、损坏,乙方保证立即通知甲方,并积极和公安部门、保险公司立案侦察,处理有关理赔。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结案后甲方依据有关部门的处理结果和甲方在此期间的损失大小确定乙方的赔偿金额。
- 6、在双方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纠纷和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失时,双方应本着友好、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至诉讼。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已生效。在车辆归还甲方,各项手续结算完毕(包括各类事故、

故障、纠纷处理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名: 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月日: 年月日:
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篇四
乙方:
为了明确经营管理责任,确保各项经济指标的完成,甲方特向乙方下达本目标责任状,具体内容如下:
一、经营管理责任对象。
公司主要领导。
二、经济指标。(分)
乙方必须完成甲方下达的年度经济指标经营收入万元。
1、当年未完成抵支收入计划的,每欠1%扣分。
2、年终考核,必须做到账表、账实相符,不得虚报、瞒报, 否则扣分。
三、对乙方新上工程项目的工作要求。(分)
1、新上工程项目质量责任明确,工作人员的工资与新上工程

项目的效益挂钩得分。
2、新上工程项目能达到计划利润并能得到业主和施工单位好评得分。
3、新上工程项目操作规范且档案资料完整得分。
四、对乙方巩固和改造老项目的工作要求。(分)
1、巩固老项目,增收节支创效益得分。
2、通过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规模,效益明显提高得分。
五、其他考核.(分)
1、层层签订经济目标责任状得分。
2、经济工作宣传力度大,在简报及有关报刊宣传经济工作情况的报道,每篇得分,总分不超过分。
3、及时准确上交报表及有关工作材料得2分;迟报、错报一次扣分,虚报、瞒报不交材料不得分。
六、乙方的有关责任。
1、对公司的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负有全面责任。
2、必须遵守公司的章程和各项制度。
3、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合法经营,按期如数缴纳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及折旧。
4、经营期间,应保证公司经营资产的完好,并按有关规定,按比例提取固定资产折旧;经营资产的变更处理、新增设施、

设备和新增债务须报经董事会批准。

5、应负责继续履行公司与其他单位已签订的一切有效经济合 同,并应承担公司与其他单位一切原有合法债权、债务。 6、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职工的监督, 尊重和保护职工的民 主权利, 定期向职代会报告工作, 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7、服从甲方的经营指导、管理和财务审计监督。 8、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在不断提高 经济效益的前提下,逐步提高职工收入。按规定足额缴纳在 册职工的医疗保险、养老金、住房公积金等政策性收费。 七、有关事项。 1、本责任状作为年度综合考核的主要依据。 分 (含\_\_\_\_分)为合格单位,\_\_\_分以上(含\_\_\_分)为先 讲单位。 2、签订本责任状时主要领导缴纳风险抵押金 元。凡当 年考核为先进单位的退还责任人保证金,公司给予责任 人 元奖励,考核为合格单位的不奖不赔,考核为不合格 单位的扣罚责任人保证金。 3、年终决算,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4、本责任状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董事会存一份。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 \_\_\_\_\_\_

签字日期: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篇五

乙方:
所有制性质:
职工人数:
经营管理责任制形式:
合同执行期限:
一、乙方应承担的经济责任

- 二、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 1. 在经营上认真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更好地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
- 2. 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模范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
- 3. 按规定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经营。
- 4. 加强对职工的培养教育,做到文明经商。
- 三、乙方的自主权
- 1. 经营自主权:

有权在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多渠道采购商品,扩大经营,增加服务项目。

按国务院[1982]120号文件通知精神,对第一批开放的160种工业小商品及北京市开放的18种小商品,除由主管公司进货的执行主管公司牌价外,由工业或外埠购进开放的小商品有

权执行工业价格或与工厂协商定价。

### 2. 财务管理权:

有权按照区公司"关于经营责任制单位财务开支权限的规定"开支商品流通费,维修费,物品购置费等费用,以及财产损失的处理(见附表)。

#### 3. 人事管理权:

有权在上级批准的编制定员和劳动计划范围内,确定机购设置和人员配备。根据国家招工政策招收职工,招用合同工。

### 4. 物价调整权:

对残损变质商品有削价处理权,每次,每类商品有200元的批准权。

对开放的178种小商品中的质次价高,冷背呆滞的商品,有权进行削价处理,削价权限按一种商品一次削价不超过50元为损失标准。

## 5. 工资,福利,奖惩权:

按国务院颁发的《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的规定,有权给予职工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行政处分。需要给以降级,减薪,降职,撤职,除名,开除留用以至开除处分的由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报公司批准。

#### 四、甲乙双方的利益分配方法

乙方完成承包利润定额时,按平均每人8元发放奖金,超额部分按五五分成计算。即上缴国家50%,企业发展基金12%,上缴公司3%,集体福利基金10%,职工分成25%。

五、甲方应承担的责任

及时传达和贯彻党和上级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如贯彻不及时造成经济上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提供现有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交乙方使用,不能随意调用。

根据实际情况经甲方批准购置固定资产,资金由甲方提供。

六、乙方完不成承包基数的扣罚办法

乙方完不成利润定额时,按其差额的百分比以同等比例从平均每人8元中向下扣除,发放时再以规定的考核标准积分计奖。因经营不善造成亏损时,适当扣发当月工资,最多不超过扣除基本工资总额的20%。

#### 七、附注

- 1. 签订合同的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中的协议,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宣布解除合同。
- 2. 解除合同时,必需由签订合同的双方经过共同协商,并征得监督部门的意见。
- 3. 遇有国家,地方物价部门调整了商品,服务项目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或国家税制改革,税率调整对企业经营有较大影响,根据上级规定调整合同书。

甲方:	(盖章)	
主管人	签字:	
乙方:	(盖章)	
主管人	签字:	

监督: (	盖章)			
主管人签	字:			
	年	_月	_日	
委托经营	营理合同	司篇六		
本合同双	方为:			
共和国法		法定企业,法		是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
		从下简称"管 E地址:		是根据法律注册
鉴于:				
双方同意	订立合同如	口下:		
第1条定义				
		问之各措辞, 有以下之定		]以及所有有关之
装置设置		4,其细则详		建筑物包括家私、 i店又应解释为依
市路_	号及	部分房屋,	如附表(一)。	工地,位于 之地图所示,在其  属建筑物"。

- 1.3建筑物—应解释为所有在性质上或指定上视为地产物业的楼房及设施,以及包括所有为该等楼房及设施所设之设备,例如:热力系统、空调系统,所有水管类装置和电器设备,户外及户内之标志,升降机等等。
- 1.4家私,装置和设备或简称f.f.e--应解释为所有家私、装置、办公室设备、装饰(无论固定或可移动、包括地毯和墙身装修),厨房、酒吧、洗烫设备、电话设备、浴室水设备、物料运送设备,货物车和所有其他酒店业设备和物资(指使用年限一年以上,单位价值超过人民币八百元的企业固定资产)。
- 1.5营业设备或简称o.e--应解释为一般用于酒店营业运作之小件,例如:银器、被单、台布等物、陶器皿,小型厨房用具和制服,包括使用年限在一年以内,单件价值人民币××元以下的低值易耗品购置,具体划分标准按酒店统一会计制度及中外合资会计法规定处理。
- 1.6统一制度一应解释为管理公司集团所采用之最新一期由美国酒店和酒店业公会所出版之"酒店统一会计制度"。

此统一制度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规定。

- 1.7会计年度—应解释为由一月一日开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之十二个月期间,第一会计年度应由开业第一天开始至同年 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1.8独立公共会计师一应解释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在中国注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
- 1.9总收入一应解释为营业收入减去工商统一税后之营业收入。

任何直接或间接发生于"酒店"经营之全部收入,包括所有房间总销售、写字楼公寓收入、食物或饮料销售、洗衣、电

话的收入,服务费等其他酒店操作及其设备使用费及租赁费等等。

也包括商场营业收入或商场出租收入及业主对外投资收入,固定资产收入,存款利息,各种赔偿收入除7.1(d)或(e)条外,其他按7.3条处理]和在顾客账单上所加的任何小账以及用人民币代替外币结算时,所产生的差额。

- 1.10营业毛利或简释g.o.p--营业毛利应解释为每一会计年度(或其一部分)之总收入额与酒店营业支出之差额。
- 1.11营业支出--应依据统一制度,包括下列项目
- (a)薪俸,费用和工资,以及其他常规的或时有的,为酒店营业员工派发之其他款项,包括总经理,以及任何员工福利和粮款费用,起居住所、交通、员工膳食、其他杂项福利,因上述薪俸之有关法令或法规而产生之应付款项或税项。
- (b)为酒店而消耗的食品和饮料成本,和一般情况下为收益而发生之成本。
- (c)依据当地经验,经董事会批准的实际发生的呆账。
- (d)因酒店营业有关雇用之独立公共会计师以及用酒店之需要 而聘请的法律顾问费用。
- (e)第8.2条所指定付于管理公司之基本管理费。
- (f)第7.1条所指定付于保险公司之保险费。
- (g)所有因正常酒店管理所需之营业设备,购入和更换之开支,包括1.5所列开支条。
- (h)所有广告、业务推广和公共关系开支。

- (i)第5.3.3条所指定由管理公司集团提供之广告和业务推广支出内之酒店应承担的份额。
- (j)因酒店消耗而发生的热力、水、电、煤气、电话和任何其他公用设施费用支出。
- (k)付于推销代理及信用卡公司之佣金、费用及开支和预定费用。
- (l)为维持酒店之良好操作状况而产生之修葺、保养及更换费用,除第6.1条和第6.2条属业主责任范围的费用外,均列入营业支出。
- (m)一般情况下由酒店或由管理公司在酒店所产生之营业费用。
- (n)为酒店营业任何直接税项、关税、牌照费的缴付,但不包括第1.12条注明的费用。
- 1.12独立费用一下列项目应解释为"独立费用",不应包括在"营业支出"之内。
- (a)酒店装饰、固定附属装置和设备的折旧。
- (b)本酒店的资本和房地产税项。
- (c)本酒店土地使用费。
- (d)开业前支出的摊销。
- (e)第6.1条重置储备金的开支。
- (f)由业主委任的审计师、律师和其他专业顾问费和任何特别费用。

- (g)奖励性管理费。
- (h)本酒店业主所得税,固定资产税和利得税。
- 1.13开房率--应解释为酒店实际出租了的客房数除以酒店可供出租的客房数(不包括从香港地区及外国聘请来的人员的宿舍)的百分比。
- 1.14不可抗力--下述情况均构成不可抗力之事件。
- (a)战争、侵略、反叛、革命、暴动及内战。
- (b)政府以统治者身份所作出的措施、政府条例和命令。
- (c)地震或任何因自然力量发生而被影响及不可合理预测或抗 拒的事故。
- (d)劳工纠纷。
- (e)其他非管理公司可合理控制的而严重地影响管理公司经营酒店的能力的事故。
- 第2条酒店计划、建筑及设备
- 2.1工程地址财产所有权

将建酒店之工地图列于本合同的附录(一)。

2. 2酒店规模

酒店将拥有下列:

······套房间及有关配套设备,在中国政策许可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

- ……中西餐厅
- .....酒吧(廊)
- ……咖啡座
- ……多用途礼堂
- ……歌舞厅
- ……运动/健康设备
- \*\*\*\*\*商店
- 2.3建筑进行程序

为进行酒店的建筑、布置、配备及装饰,酒店业主将对自行聘请及保留所有有关及需要的建筑师、承包商、室内设计师及其他专家和顾问的费用负责。

酒店业主应于六十天内给与管理公司一份酒店设计、建筑及配备总时间计划,而由管理公司提出意见。

#### 2.4酒店验收

管理公司将协助酒店业主在酒店建筑设备安装及完成时之接 收程序,酒店业主答应在一段合理时间内执行所有必要措施 弥补管理公司向其提出之合理建议。

第3条酒店开业前事项

3.1酒店开业前管理公司所提供的服务

在"酒店"开业之前,管理公司或管理公司集团受业主之委托,从事下列活动:

- ……设立开业前之预算案,呈交酒店业主批准后执行。
- ……确立酒店之总体组织和计划开业前之各项活动。
- ……为酒店设立管理控制和会计制度。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法规,挑选和招募来自各阶层之酒店员工,需要时,履行培训计划。
- ……协助组织和成立酒店内之各不同部门。
- ······承担分析各项应保项目,和协商保险计划,在中国保险公司投保。
- ······采购开业所需的物品。
- ……制订并执行酒店之市场营销策略。
- ······承担广告和公共关系计划(确定宣传媒介,拟定宣传材料,传送文件予旅行社,以及介入管理公司集团的广告和公开宣传等)。
- ……承担业务推广和订房运作。
- ……组织开业典礼。

酒店业主应以本身费用开支使管理公司有适合之办公地方充分完成其在此段之责任。

管理公司应联同酒店业主采取必要措施,获得因酒店供应、管理和经营而需要之牌照和准许证。

- 3.2酒店开业前之预算
- (a)开业前预算表应如以下第3.5条之规定由管理公司于不迟于

开业前六个月呈交酒店业主批准。

- (b)预算应包含所有开业前活动之成本和支出。
- (c)其应再包含:
- ······开业前酒店总经理、营业经理和按人员编制在开业前委派给酒店的所需人员的工资。
- ·······招募和培训酒店委任员工成本包括有需要时在本集团内 其他酒店之培训费用。
- ……开业前广告和业务推广之成本。
- ……开幕典礼之成本。
- ······一切关于所有需要之经营和行政成本,包括领取所有需要之执照和准许证成本、律师和顾问费用。
- ……酒店部分开业时,部分经营所需之资金。

酒店业主应依据下列时间表存放包含本预算表之资金于第8.1 条所述的银行账户,和使管理公司得以运用。

- ……百分之伍拾(50%)开业前九个月。
- ……百分之伍拾(50%)开业前六个月。

非管理公司可控制而发生:(a)开业延误酒店业主应将根据因延迟而修订之预算表所需增加之资金,存入上述提及之账户,使管理公司得以运用。

由开业日起壹百贰拾(120)天内,管理公司应送与酒店业主一份说明所有发生于开业前之开支和交回过渡之款项于酒店业

主,该份记录将以会计记录为基础,酒店业主或其代表人将有权在酒店办事处视察及稽核全部账薄。

如本合同于开业目前因酒店业主原因终止,酒店业主应赔偿管理公司于开业前服务所招致的合理损失[[(b)酒店业主应负责向管理公司赔偿。

3. 流动资金及开业所需的物品

酒店业主应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提供足够之作业流动资金, 使酒店保证得以无间断和有效的运作。

特别提出的是,酒店业主同意在开业前六个月提供予管理公司足够资金,以采购足够应付初步所需物品(食品、食料和其他消费品)酒店开业后不超过六十天,管理公司应呈交一份确实支出表予酒店业主。

### 4. 部分开业时间

由双方同意,酒店将有一段部分开业期,由酒店确实完成和获得入伙纸后以供第一个付款客人入住享用酒店设施,至酒店开业日前立即终止,开业日明确列在第3.5条。

部分开业期间于经营期内的营业支出,应列入开业前预算内。

5. 酒店开业日

开业日应经双方同意后决定,并应在:

- (a)家私、装置和设备已实质上装配完毕以后。
- (b)已取得酒店经营所需之执照和许可证以后。
- (c)双方认为该酒店已能在完整的营业基础上提供豪华服务予

客人以后。

酒店之开业将不会解除酒店业主遵守本合同条款的责任,特别是参照第2.4条有关更正酒店建筑及设备之任何缺点或不足。

酒店开业日,预计为\_\_年\_\_月\_\_日。

第4条技术顾问服务

4.1专业技术及经验

管理公司应以其专门经验以及专业技术提供现代化的酒店设计及部署工作,并适当地指导酒店业主及其代理人。

- 4. 2技术顾问概要
- (a)酒店设备
- (i)管理公司将协助酒店业主选择及订立酒店里应有的各种设备,诸如客房的种类与数量,以及餐饮、宴会、会议厅的形式,酒店后勤等区域。
- (ii)管理公司将预备一份设备计划,推荐及详细说明各设备的主要特征。
- (iii)酒店业主将需提供包括以下几点的最终设计图及详细规格给"管理公司"。
- (1)最终施工图及详细规格,必须具备可用以呈报有关政府机构所需的资料,(适用于呈报及申请有关建筑许可证、规划、消防局准证、旅游局准证等等)招标、施工用途之有关文件。
- (2)规范客房的详图。

- (3) 灯光与园艺布置详图。
- (4) 最终设备的布置图与详细规格。
- (5)适用于市场地销和广告宣传有关客房,各餐饮设备及公共场所的图片或模型照片。

管理公司将会检讨最终设计图及详细规格,并给予必要的建议,以便设计达到要求。

- (b)室内设计与装修
- (i)管理公司将会给予酒店业主就室内设计和针对客房、走廊、公共场所、餐饮设施、宴会厅、会议厅功能上的布局提供意见,以及技术上的建议。
- (ii)酒店业主将会提供包括以下几点的最终设计给管理公司。
- (1) 客房、家私和附属装置性质的客房布局图。
- (2)侧面与天花板示意图。
- (3)灯光图。
- (4)将要采用所有材料的样本和详细规格,包括地毯的样本,墙与天花的处理以及家私和附属装置的材料。
- (5)特别设计家私、灯光配件及零件的详细图则。
- (6) 选定物件的`相片。
- (7)模范客房的图纸与详细规格。
- (8)制服的美术设计、美术稿。

管理公司将会检讨最终设计,并给予必要的建议,以便设计达到要求。

- (c)酒店后勤的供给、营业设备、营业所需的供应,管理公司将会:
- (i)预备一份完整的货单,包括营业设备以及后勤的供给(这份货单应包含物品、数量、详细规格等等),若酒店业主另有要求,也必须提供一家或多家供应商的地址。
- (ii)筹备初步财政预算,以便采购初期所有的营业设备,后勤和营业所需的供应。
- (iii)为以上(i)项所列的物品,做好最终财政预算。
- (iv)因通货膨胀因素,财政预算应经常地加以检讨与调查。

#### 4. 3报酬

- (a)上述技术顾问及酒店开业后的服务(参见第3.1条、4.1条 及4.2条)所引起的经费,包括其人员的薪俸、旅差费、食宿、 办公费等,由酒店业主支付。
- (b)津贴、报销费用:在酒店业主的要求下,管理公司将委派专家,针对项目的某一阶段来提供专门的意见,指导或其他方面的服务,酒店业主应承担这些专家的津贴及所引起的费用,包括了来回机票、住宿酒店费、交通费等等。

#### 4.4付款方式

- (a)酒店业主对4.3(a)项费用的支出,应与提供服务者另行协商。
- (b)津贴、报销费用,每个月管理公司会提出清单给酒店业主,

酒店业主须于30日之内付清。

第5条管理公司的责任。

5.1管理公司的服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管理公司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代表酒店业主执行所有在酒店管理及市场推广范围内之一切 任务,管理公司只许用酒店作为以管理公司集团酒店时下高 效能管理为标准的酒店经营,管理公司除与国际经营行业正 常有关或因标准改变而产生的辅助及附加活动外将不能在酒 店内从事其他活动。

5.2商号、商标、服务称号及服务标志

酒店根据中国法律程序注册使用名为"××酒店"。

在合同有效期内,管理公司许可酒店业主在酒店公共宣传以及有关酒店经营有关之使用\_\_\_商号、服务称号、服务标志及商标。

所有"酒店"经营的一般用具应注明\_\_\_之服务标志以便确认酒店为管理公司集团成员之一。

合同期满或解约后,酒店将继续使用\_\_\_商号,至于服务称号,服务标志及商标则在解约时另行协商。

- 5. 3广告
- 5.3.1集团广告,推广及公共关系

管理公司将会由合同批准之日起准备酒店之所有公开宣传、广告、公共关系及努力促销本酒店业务节目和运动。

5.3.2酒店间之相互广告及宣传

管理公司集团之酒店将会向它们之顾客推荐酒店业主之酒店,同样酒店亦应向其顾客推荐集团之其他酒店。

### 5.3.3集团广告和业务推进之分摊

酒店应共同负担管理公司集团为属下酒店之共同利益而推行 如本段叙述之广告及业务推进活动,其应承担款项相等于酒店每月总收入百分之一。

管理公司将按月收取该款项,该款项将于计算营业毛利时当 作营业支出处理(由管理公司自行完税)管理公司应提供给与 酒店业主所有已进行广告及业务推进活动的证明资料。

## 5.4在酒店层面的协助

管理公司将会辅助酒店之业务推广工作,以令酒店达到履行 集团之业务推广政策,酒店层面的营业推广,应在酒店所在 地的市场和其他管理公司认为适当市场进行。

管理公司将定出每年之营业推广计划,并将其呈与酒店业主审查,此外,管理公司还将提供一切必要的辅助及指引,特别有关以下:

- ……确定酒店营业政策。
- ······决定每年及长远之有关住客率、收入、顾客对象等等之目标。
- ······定出及发布所有酒店价目(客房、餐厅、酒吧、会议设施等等)。
- ……确定特别的营业条件。
- ……定出赊销信用方针。

- ……设立对各方不同顾客之营业方式及程序。
- ……分析经营业绩和常设控制系统。

管理公司将在酒店层面进行适当广告及业务推广事务,包括:

- ……确定酒店广告及业务推广政策。
- ······按管理公司之标准样本,准备广告文件及小册。
- ……派发这些文件给集团酒店,管理公司各营业代理办事处。

当酒店进行专门地区业务推广活动时,管理公司将会为其安排负责该专门地区之营业办事处加以协助。

酒店将会被纳入于管理公司所参加之商业陈列及展览会,所有参加直接费用由酒店自行承担,管理公司须事前作出预算,经酒店业主同意时方执行该项计划。

## 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篇七

甲方(出租方):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电话:

乙方(承租方):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电话:

根据《\_农村土地出租法》、《\_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仲裁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在原承包关系不变的情况下:(以 下简称甲方)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

利、义务, 经双方平等协商, 签订本合同。

- 一、甲方将位于市路号的亩土地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见附件)出租给乙方使用。
- 二、乙方承租本宗土地必须进行合法经营,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 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篇八

甲方:

乙方:

根据《\_合同法》、《民法通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就商业用房委托投资经营合同达成以下条款:

商业用房:指各类商店、门市部、饮食店、粮油店、菜场、理发店、照相馆、浴室、旅社、招待所等从事商业和为居民生活服务所用的房屋。(注:根据委托经营的具体情况写)

- 1. 标的物: 位于 的 广场(以下简称 广场)内,所购置的房屋为 层 号,建筑面积。
- 2. 标的用途 广场为商业用房, 经营范围以 广场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规定之项目为准。
- 1. 甲方就其拥有的 广场的全部投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乙方,由乙方在法律规定的范围。
- 2. 内进行合法经营,乙方在保证甲方 广场委托前的市场价值的基础上,全面展开专业。

3. 有效的经营,提升被委托项目的行业地位,品牌地位及市场价值。

甲方授权乙方下述商业经营事宜:

- (1) 全面制定经营方案,引进先进的市场理念、模式、方法;
- (2)负责甲方的品牌经营,在委托经营期内建立起著名品牌形象;
  - (3) 制定统一经营的标准并严格执行;
- (5)制定经营收入标准,收取经营收入,依法向拖欠租金和费用的租户进行追缴;
- (6) 承担经营中的全部成本,并制定有效控制成本的方法和标准;
- (7)组织所有厂商对 广场进行系统的营销策划,展开积极 有效的市场推广活动;
  - (8) 根据具体情况市场变化,对经营方案进行调整和整改;
  - (9) 其他与经营相关事宜。
- 1. 委托期限为年,即年月日起,止于年月日。
- 2. 甲乙双方同意在委托投资经营管理期限内,本合同为不可撤销合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维护 广场整体经营形象,实现统一管理,甲方对所拥有的商用房屋进行产权转让时,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权利义务,随之转移给房屋产权的受让方。受让方必须遵守《商业用房委托投资经营合同》之规定。

- 1. 租金标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保证按每日每平方米税前 人民币为标准向甲方支付租金, 全年按365天计算。
- 2. 支付日期: 乙方按照季度向甲方支付租金收入,每季度第一个月之 日至 日,乙方应当将当季租金向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的 银行以划拨方式一次性付清,租金自《商业用房转让合同》规定的全款付清之日起开始计算。

乙方在保证甲方本合同第七条相关条款内容的前提下,将经营总收入扣除租金、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佣金、投资经营管理成本及投资经营管理酬金开支的剩余部分全部上缴给 广场有限公司作为储备金。

## 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篇九

本合同双方为:

1、 共和国法律成立 国市路	的法定企业			人民
2、 及存在的公司,		- · ·	是根据法律	注册
鉴于:				

双方同意订立合同如下:

### 第1条定义

经双方接受后,下列之各措辞,用于本合同以及所有有关之附加或更改文件时,有以下之定义。

1.1酒店--应解释为建筑物之所在地,而其建筑物包括家私、

装置设置及营业设备,其细则详列在后,酒店又应解释为依据本合同而产生之营业运作。

- "酒店以及所有主动或被动之附属建筑物"。
- 1.3建筑物一应解释为所有在性质上或指定上视为地产物业的楼房及设施,以及包括所有为该等楼房及设施所设之设备,例如:热力系统、空调系统,所有水管类装置和电器设备,户外及户内之标志,升降机等等。
- 1.4家私,装置和设备或简称f.f.e--应解释为所有家私、装置、办公室设备、装饰(无论固定或可移动、包括地毯和墙身装修),厨房、酒吧、洗烫设备、电话设备、浴室水设备、物料运送设备,货物车和所有其它酒店业设备和物资(指使用年限一年以上,单位价值超过人民币八百元的企业固定资产)。
- 1.5营业设备或简称o.e--应解释为一般用于酒店营业运作之小件,例如:银器、被单、台布等物、陶器皿,小型厨房用具和制服,包括使用年限在一年以内,单件价值人民币八百元以下的低值易耗品购置,具体划分标准按酒店统一会计制度及中外合资会计法规定处理。
- 1.6统一制度一应解释为管理公司集团所采用之最新一期由美国酒店和酒店业公会所出版之"酒店统一会计制度"。此统一制度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和其他规定。
- 1.7会计年度一应解释为由一月一日开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十二个月期间,第一会计年度应由开业第一天开始至同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1.8独立公共会计师一应解释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在中国注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

- 1.9总收入一应解释为营业收入减去工商统一税后之营业收入。 任何直接或间接发生于"酒店"经营之全部收入,包括所有 房间总销售、写字楼公寓收入、食物或饮料销售、洗衣、电 话、电报和电传的收入,服务费等其他酒店操作及其设备使 用费及租赁费等等。也包括商场营业收入或商场出租收入及 业主对外投资收入,固定资产收入,存款利息,各种赔偿收 入除7.1(d)或(e)条外,其他按7.3条处理]和在顾客帐单上所 加的任何小帐以及用人民币代替外币结算时,所产生的差额。
- 1.10营业毛利或简释g.o.p--营业毛利应解释为每一会计年度(或其一部分)之总收入额与酒店营业支出之差额。
- 1.11营业支出--应依据统一制度,包括下列项目
- (a)薪俸,费用和工资,以及其他常规的或时有的,为酒店营业员工派发之其它款项,包括总经理,以及任何员工福利和粮款费用,起居住所、交通、员工膳食、其它杂项福利,因上述薪俸之有关法令或法规而产生之应付款项或税项。
- (b)为酒店而消耗的食品和饮料成本,和一般情况下为收益而发生之成本。
- (c)依据当地经验,经董事会批准的实际发生的呆帐。
- (d)因酒店营业有关雇用之独立公共会计师以及用酒店之需要 而聘请的法律顾问费用。
- (e)第8.2条所指定付于管理公司之基本管理费。
- (f)第7.1条所指定付于管理公司之基本管理费。
- (g)所有因正常酒店管理所需之营业设备,购入和更换之开支,包括1.5所列开支条。

- (h)所有广告、业务推广和公共关系开支。
- (i)第5.3.3条所指定由管理公司集团提供之广告和业务推广支出内之酒店应承担的份额。
- (j)因酒店消耗而发生的热力、水、电、煤气、电话和任何其它公用设施费用支出。
- (k)付于推销代理及信用卡公司之佣金、费用及开支和预定费用。
- (l)为维持酒店之良好操作状况而产生之修葺、保养及更换费用,除第6.1条和第6.2条属业主责任范围的费用外,均列入营业支出。
- (m)一般情况下由酒店或由管理公司在酒店所产生之营业费用。
- (n)为酒店营业任何直接税项、关税、牌照费的缴付,但不包括第1.12条注明的费用。

## 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篇十

合同(contract)[[又称为契约、协议,是平等的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下面请看"经营合同:酒店经营管理"一文:

经营合同:酒店经营管理

本合同双方为:

2、\_\_\_\_\_(以下简称"管理公司"),是根据法律注册及存在的公司,法定地址: …………。

鉴于:

双方同意订立合同如下:

第1条定义

经双方接受后,下列之各措辞,用于本合同以及所有有关之附加或更改文件时,有以下之定义。

1.1酒店—应解释为建筑物之所在地,而其建筑物包括家私、装置设置及营业设备,其细则详列在后,酒店又应解释为依据本合同而产生之营业运作。

"酒店以及所有主动或被动之附属建筑物"。

- 1.3建筑物一应解释为所有在性质上或指定上视为地产物业的楼房及设施,以及包括所有为该等楼房及设施所设之设备,例如:热力系统、空调系统,所有水管类装置和电器设备,户外及户内之标志,升降机等等。
- 1.4家私,装置和设备或简称f.f.e--应解释为所有家私、装置、办公室设备、装饰(无论固定或可移动、包括地毯和墙身装修),厨房、酒吧、洗烫设备、电话设备、浴室水设备、物料运送设备,货物车和所有其它酒店业设备和物资(指使用年限一年以上,单位价值超过人民币八百元的企业固定资产)。
- 1.5营业设备或简称o.e--应解释为一般用于酒店营业运作之小件,例如:银器、被单、台布等物、陶器皿,小型厨房用具和制服,包括使用年限在一年以内,单件价值人民币八百元以下的低值易耗品购置,具体划分标准按酒店统一会计制度及中外合资会计法规定处理。

- 1.6统一制度一应解释为管理公司集团所采用之最新一期由美国酒店和酒店业公会所出版之"酒店统一会计制度"。此统一制度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和其他规定。
- 1.7会计年度一应解释为由一月一日开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十二个月期间,第一会计年度应由开业第一天开始至同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1.8独立公共会计师一应解释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在中国注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
- 1.9总收入一应解释为营业收入减去工商统一税后之营业收入。 任何直接或间接发生于"酒店"经营之全部收入,包括所有 房间总销售、写字楼公寓收入、食物或饮料销售、洗衣、电 话、电报和电传的收入,服务费等其他酒店操作及其设备使 用费及租赁费等等。也包括商场营业收入或商场出租收入及 业主对外投资收入,固定资产收入,存款利息,各种赔偿收 入除7.1(d)或(e)条外,其他按7.3条处理]和在顾客帐单上所 加的任何小帐以及用人民币代替外币结算时,所产生的差额。
- 1.10营业毛利或简释g.o.p--营业毛利应解释为每一会计年度(或其一部分)之总收入额与酒店营业支出之差额。
- 1.11营业支出--应依据统一制度,包括下列项目
- (a)薪俸,费用和工资,以及其他常规的或时有的,为酒店营业员工派发之其它款项,包括总经理,以及任何员工福利和粮款费用,起居住所、交通、员工膳食、其它杂项福利,因上述薪俸之有关法令或法规而产生之应付款项或税项[(b)为酒店而消耗的食品和饮料成本,和一般情况下为收益而发生之成本。
- (c)依据当地经验,经董事会批准的实际发生的呆帐。

- (d)因酒店营业有关雇用之独立公共会计师以及用酒店之需要 而聘请的法律顾问费用。
- (e)第8.2条所指定付于管理公司之基本管理费。
- (f)第7.1条所指定付于管理公司之基本管理费。
- (g)所有因正常酒店管理所需之营业设备,购入和更换之开支,包括1.5所列开支条。
- (h)所有广告、业务推广和公共关系开支。
- (i)第5.3.3条所指定由管理公司集团提供之广告和业务推广支出内之酒店应承担的份额。
- (j)因酒店消耗而发生的热力、水、电、煤气、电话和任何其它公用设施费用支出。
- (k)付于推销代理及信用卡公司之佣金、费用及开支和预定费用。
- (l)为维持酒店之良好操作状况而产生之修葺、保养及更换费用,除第6.1条和第6.2条属业主责任范围的费用外,均列入营业支出。
- (m)一般情况下由酒店或由管理公司在酒店所产生之营业费用。
- (n)为酒店营业任何直接税项、关税、牌照费的缴付,但不包括第1.12条注明的费用。
- 1.12独立费用一下列项目应解释为"独立费用",不应包括在"营业支出"之内。
- (a)酒店装饰、固定附属装置和设备的折旧。

- (b)本酒店的资本和房地产税项。
- (c)本酒店土地使用费。
- (d)开业前支出的摊销。
- (e)第6.1条重置储备金的开支。
- (f)由业主委任的审计师、律师和其他专业顾问费和任何特别费用。
- (g)奖励性管理费。
- (h)本酒店业主所得税,固定资产税和利得税。
- 1.13开房率--应解释为酒店实际出租了的客房数除以酒店可供出租的'客房数(不包括从香港地区及外国聘请来的人员的宿舍)的百分比。
- 1.14不可抗力--下述情况均构成不可抗力之事件。
- (a)战争、侵略、反叛、革命、暴动及内战。
- (b)政府以统治者身份所作出的措施、政府条例和命令。
- (c)地震或任何因自然力量发生而被影响及不可合理预测或抗拒的事故。
- (d)劳工纠纷。
- (e)其他非管理公司可合理控制的而严重地影响管理公司经营酒店的能力的事故。

第2条酒店计划、建筑及设备

### 2.1工程地址财产所有权

将建酒店之工地图列于本合同的附录(一)。

### 2. 2酒店规模

酒店将拥有下列:

······套房间及有关配套设备,在中国政策许可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

- ……中西餐厅
- ·····酒吧(廊)
- ……咖啡座
- ……多用途礼堂
- ·····歌舞厅
- ……运动/健康设备
- ……商店

## 2.3建筑进行程序

为进行酒店的建筑、布置、配备及装饰,酒店业主将对自行 聘请及保留所有

有关及需要的建筑师、承包商、室内设计师及其它专家和顾 问的费用负责。酒店业主应于六十天内给与管理公司一份酒 店设计、建筑及配备总时间计划,而由管理公司提出意见。

#### 2.4酒店验收

管理公司将协助酒店业主在酒店建筑设备安装及完成时之接 收程序,酒店业主答应在一段合理时间内执行所有必要措施 弥补管理公司向其提出之合理建议。

### 第3条酒店开业前事项

3.1酒店开业前管理公司所提供的服务

在"酒店"开业之前,管理公司或管理公司集团受业主之委托,从事下列活动: ·····设立开业前之预算案,呈交酒店业主批准后执行。

- ……确立酒店之总体组织和计划开业前之各项活动。
- ……为酒店设立管理控制和会计制度。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法规,挑选和招募来自各阶层之酒店员工,需要时,履行培训计划。
- ……协助组织和成立酒店内之各不同部门。
- ······承担分析各项应保项目,和协商保险计划,在中国保险公司投保。
- ……采购开业所需的物品。
- ……制订并执行酒店之市场营销策略。
- ······承担广告和公共关系计划(确定宣传媒介,拟定宣传材料,传送文件予旅行社,以及介入管理公司集团的广告和公开宣传等)。
- ……承担业务推广和订房运作。
- ……组织开业典礼。

酒店业主应以本身费用开支使管理公司有适合之办公地方充分完成其在此段之责任。

管理公司应联同酒店业主采取必要措施,获得因酒店供应、管理和经营而需要之牌照和准许证。

- 3.2酒店开业前之预算
- (a)开业前预算表应如以下第3.5条之规定由管理公司于不迟于 开业前六个月呈交酒店业主批准。
- (b)预算应包含所有开业前活动之成本和支出。
- (c)其应再包含:
- ······开业前酒店总经理、营业经理和按人员编制在开业前委派给酒店的所需人员的工资。
- ·······招募和培训酒店委任员工成本包括有需要时在本集团内 其它酒店之培训费用。
- ……开业前广告和业务推广之成本。
- ……开幕典礼之成本。
- ······一切关于所有需要之经营和行政成本,包括领取所有需要之执照和准许证成本、律师和顾问费用。
- ……酒店部分开业时,部分经营所需之资金。

酒店业主应依据下列时间表存放包含本预表之资金于8.1条所述的银行帐户,和使管理公司得以运用。

酒店业主应依据下列时间表存放包含本预算表之资金于第8.1

条所述的银行帐户,和使管理公司得以运用。

······百分之伍拾(50%)开业前九个月。

······百分之伍拾(50%)开业前六个月。